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

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，定自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。此令。

##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

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，設總統府。

第二條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，由總統就勳高望重者遴聘之，對於國家大計，得向總統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
第三條 總統府置祕書長一人，特任，承總統之命，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，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。

總統府置副祕書長一人，簡任，輔助祕書長處理事務。

第四條 總統府置參軍長一人，特任，承總統之命，辦理有關軍務事項。

第五條 總統府設左列各局室。

一、第一局 掌理法令文告之宣達、文書之撰擬保管、印信之典守、會議紀錄等事項。

二、第二局 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、機要案件之查簽及轉遞、調查材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。

三、第三局 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、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。

四、第四局 掌理各項典禮、閱兵、出巡、授勳、國際禮儀、接待外賓等事項。

五、第五局 掌理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、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、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之編印、職員錄之刊行、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等事項。

六、第六局 掌理本府庶務出納、來賓登記、交際、交通、衛生、醫藥等事

項。

七、機要室 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。

八、侍衛室 掌理有關侍衛事項。

第六條 總統府置典璽官一人，由第一局局長兼任之，承祕書長之命，典守國璽。

第七條 總統府置祕書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簡任，承祕書長之命，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。

第八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，簡任，承祕書長之命，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，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七人，荐派或簡派，襄助辦理。

第九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，荐任，其中四人得為簡任，承祕書長之命，辦理呈府備案各項規程章則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等事項。

第十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，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，承參軍長之命，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七人，專員三人至五人，速記員二人，均荐任，科員六十人，委任，其中二十三人得為荐任，書記官四十九人，事務員十三人，均委任，雇員五十四人。

第一局設總收發室，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總發及登記分配事項，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九人，委任，其中三人得為荐任，書記官五人，事務員三人，均委任，雇員五人。

第十二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三人，專員二人，均荐任，科員十八人，委任，其中八人得為荐任，書記官十一人，事務員三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十人。

第十三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，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少將高級參謀五人至七人，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，上中尉副官三人，並置祕書四人至八人，荐任，其中四人得爲簡任，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委任，其中十人得爲荐任，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，繪圖員二人，事務員三人至六人，均委任，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，荐派或簡派，分科辦公時，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，雇員八人。

第十四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，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，上校或荐任科長三人，並置祕書一人，荐任或簡任，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，委任，其中八人得爲荐任，書記官四人，事務員六人，均委任，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，荐派或簡派，雇員四人。

第十五條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，簡任，技正三人至五人，荐任，其中二人得爲簡任，科長三人，專員二人，均荐任，科員二十人，委任，其中六人得爲荐任，技士十人，委任，其中三人得爲荐任，技佐十二人，書記官十九人，事務員六人，均委任，雇員七十八人。

第五局設鑄印工廠、製章工廠、印刷工廠，各置廠長一人，荐任。

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，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，上校或荐任科長七人，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，委任，其中十人至二十六人得爲荐任，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，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，均委任，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，荐任或簡任，醫官五人，荐任，司藥三人，看護長一人，均委任，雇員三十人。

第十七條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，祕書二人，均簡任，科長二人，視察四人，均荐任，科員二十人，委任，其中六人得爲荐任，雇員二人。

第十八條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，少將副侍衛長三人，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，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，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，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人，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，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，中校參謀二人，中少校副官二人，並置祕書一人，荐任或簡任，書記官二人，事務員二人至四人，均委任，雇員二人。

第十九條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，按其學歷經歷，得爲軍職銓敘。

第二十條 總統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掌理本府人事管理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查簽登記等事項。

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，荐任，科員三十三人，委任，其中十五人得爲荐任，書記官十六人，事務員一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十九人。

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設會計處，置會計長一人，簡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本府歲計會計事項。

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，荐任，佐理員二十三人，委任，雇員二人。

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設統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本府統計事項。

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，委任，雇員一人。

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，其編制由祕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，呈請總統核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，由總統府聘任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，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稽勳委員會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，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總統府處務規程，由祕書長擬訂，呈請總統核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